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必立”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公司”）项目小组对昂必立进行了尽职调查，本公司内核委员会对昂必立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内核。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出具以下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本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事项调查人员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昂必立股权、在昂必立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于 2023 年 6 月进入昂必立进行工作，项目小组依据《推荐业务指引》及《尽调工作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昂必立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进行了全面了解；项目小组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等，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小组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小组通过走访政府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昂必立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昂必立符合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系由青岛益佳通商进出口有限公司、陈贵夫、刘占梅、林迎潮、苏元堂、兰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3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本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95,357,072.8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中，5,1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 5100 万元，剩余部分 44,357,072.8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2760254839W 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以自 2004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造化学品	9,625.89	58.78%	36,734.93	59.01%	34,546.64	51.58%
电子化学品	2,677.63	16.35%	11,971.74	19.23%	16,253.89	24.27%
医药中间体	2,349.10	14.34%	6,859.04	11.02%	6,874.80	10.26%
农药中间体	916.02	5.59%	5,112.54	8.21%	7,422.62	11.08%
其他货物	791.36	4.83%	1,516.77	2.44%	1,761.61	2.63%
其他业务收入	17.46	0.11%	58.04	0.09%	114.14	0.17%
合计	16,377.46	100.00%	62,253.06	100.00%	66,973.68	100.00%

从取得的已履行、待履行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2）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先后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都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的要求。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公司法》、《会计法》、《现金管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财务规范，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贵夫	22,950,00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2	刘占梅	17,850,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3	崔玉嫱	2,5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4	苏元堂	2,5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兰芳	2,5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6	杨希艳	1,53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7	王鹭	1,02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8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程序，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公司无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股票发行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与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就国融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其持续督导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2022 年 11 月 28 日，国融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昂必立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进行了表决，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推荐昂必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由内核机构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二）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5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0.27 万元和 3,952.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0.36 万元和 3,999.20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标准。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形成，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

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2月13日，昂必立项目经国融证券立项委员评审投票表决通过，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对昂必立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2023年10月向国融证券质控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质控审核部审核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

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昂必立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3年11月24日，项目小组向国融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根据《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内核委员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7日对昂必立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

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参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昂必立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昂必立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昂必立符合挂牌条件；
- （四）同意推荐昂必立股票挂牌。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际贸易行业产生于全球一体化进程中，深受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全球经济繁荣时，国际贸易行业增长就快，世界经济衰退时，国际贸易也跟着陷入低谷。国际贸易的规模及其增长速度，直接影响了公司相关业务的规模和增长速度，进而影响其利润率。自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世界经济尚处于恢复阶段，虽然美国经济有所复苏，但考虑到欧洲、日本经济增长疲软，新兴经济体增速放缓，处于经济升级的换挡期，当前国际经济整体处于盘整蓄势的波动期，相应的国际贸易行业及其服务业也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作为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的企业，自然也面临着国际贸易大环境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国际贸易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完全竞争行业，行业门槛低，市场参与者众多且行业集中度很低，竞争呈白热化状态，全行业利润率较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因此公司利润的上升潜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国际贸易行业整体较低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还面临着新进入者进一步拉低行业利润率的风险。

（三）境外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主要为日韩及北美地区，如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年化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度下降 36.86%、43.27%，主要因两糠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以及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市场环境没有得到明显改善，公司将面临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且外销大多以美元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 的出口货物退税率，若未来国家调低产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贵夫、刘占梅，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中高风险投资产品，如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投资本金可能出现重大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根据昂必立实际情况对其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

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国融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昂必立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国融证券及昂必立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小组对昂必立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国融证券认为昂必立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因此，国融证券同意推荐昂必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